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签订的部分合同达到披露标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龙净公司”）先后多次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销售滤袋等相关产品。

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购销合同累计销售额为 71,141,485.00 元，其中：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2,895,540.00 元，与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65,713,755.00 元，与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677,100.00 元，与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855,09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合同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签约所在月份	合同相对方	货品	本月合同金额
1	2018 年 4 月	龙净公司	滤袋	6,269,500.00

2	2018年5月	龙净公司	滤袋	678,486.00
3	2018年6月	龙净公司	滤袋	5,021,320.00
4	2018年7月	龙净公司	滤袋	7,873,401.00
5	2018年8月	龙净公司	滤袋	10,356,924.00
6	2018年9月	龙净公司	滤袋	855,090.00
7	2018年10月	龙净公司	滤袋	371,954.00
8	2018年11月	龙净公司	滤袋	39,714,810.00
合计				71,141,485.00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龙净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龙净公司各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3171557

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8.S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何媚

注册资本：10690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3日

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

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4158XE

名称：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林后路 399 号四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熊越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股东：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5%)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正餐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41447555D

名称：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堤后街 528 号(都市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会君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股东：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机关：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设备、气力输灰设备、粉煤灰综合利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金属屋面、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建材、钢材批零兼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④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7500388419

名称：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刘福林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股东：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科研开发、生产、安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气力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

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凶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龙净公司发生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2034484.00	5147737.00	3260630.00
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3401920.00	38775205.00	42258685.05
3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97080.00	3997500.00	1401930.00
4	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246600.00	6164040.00
小计		91333484.00	48167042.00	53085285.05
销售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3.27%	5.08%	4.06%
销售额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21.65%	17.26%	18.15%

2、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是专业的大气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企业)，龙净公司滤袋产品需求量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目前未发现龙净公司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格式(一):

需方/买方：龙净公司(甲方)

供方/卖方：三维丝(乙方)

- 1、产品信息：产品名称、要求、规格、数量、价格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 2、货物包装：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 3、交货与运输：交货期、运输方式、交付地点及收货人信息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预付款，发货前7天内支付部分提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部分到货款；余部分质保金，在运行后一年或货到现场十三个月付给卖方，以先到时间为准。买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卖方有权相应顺延发货时间。
- 5、验收及质保期：(1)买方若有异议，须于货到交付地之日10天内提出，超期视为无异议。(2)买方对货物所提异议如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负责向第三方追索。(3)质保期：正常工况下质保12个月，质保期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6、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7、争议之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约或有关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诉讼解决。
- 8、其他约定：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合同格式(二):

需方/买方: 龙净公司(甲方)

供方/卖方: 三维丝(乙方)

1、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要求、规格、数量、价格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2、交货时间与地点: 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4、运输方式、费用及责任: 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5、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6、验收标准、方法: 甲方将对滤袋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检, 如发现性能参数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货。乙方缝制滤袋前必须提供样布供甲方检测中心检测, 检测合格后才可批量制作。甲方在到货现场随机抽取一条滤袋进行专门检验及按行业有关标准验收, 满足甲方技术使用要求。

7、随机资料及供应方法: 产品合格证寄给甲方, 随货提供产品发货装箱清单。

8、付款方式: 滤袋安装运行三个月内通过第三方检测排放合格, 在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全款。若因滤袋本身质量原因排放超标, 不支付该项目款项。(款项支付形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

9、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10、其它约定事项: 详见双方盖章的合同。

特别说明: 具体合同条款可能与前述摘录的合同主要内容存在个别差异, 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合同当事人盖章确认的版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合同累计销售额 71,141,485.00 元，累计销售额占公司上一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309,103,505.30 元)的 5.43%；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滤料业务各平台的整合，着力发展滤料等烟气治理存量业务，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

前述合同交易对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签署相应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客户)形成依赖。

六、合同审议程序

1、公司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前述合同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2、公司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如前所述，与龙净公司有两类合同，其中一类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预付款，发货前 7 天内支付部分提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天内支付部分到货款；余部分质保金，

在运行后一年或货到现场十三个月付给卖方，以先到时间为准。买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卖方有权相应顺延发货时间”，另一类约定付款方式为“滤袋安装运行三个月内通过第三方检测排放合格，在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全款。若因滤袋本身质量原因排放超标，不支付该项目款项。（款项支付形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目前，合同履行中未发现异常问题，但如买方(龙净公司)未依约支付款项，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甚至造成损失。

2、如买方(龙净公司)主张称卖方(公司)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交期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亦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甚至造成损失。

3、买卖双方发生交易的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汇率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引发价格波动。

4、除前述外，合同可能存在其他未能依约履行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则将及时予以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